

# 拟完善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自然资源部公开征求意见



自然资源部3月30日发布公告,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下称“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修订草案将实践中行之有效的耕地保护制度写入条例,一是建立耕地保护补偿制度,二是明确耕地保护责任主体。

据自然资源部关于修订草案的说明,修订草案主要从以下方面作出修改:

## 构建国土空间规划制度

修订草案明确国土空间规划的效力和内容,规定国土空间规划应当统筹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划定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其中涉及土地管理方面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国土空间格局、规划用地布局和用途管制要求等内容,明确建设用地规模、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和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编制,报党中央、国务院审定。其他各级国土空间规划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规定依法审批。

## 完善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修订草案将实践中行之有效的耕地保护制度写入条例,一是建立耕地保护补偿制度。《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明确提出加强对耕地保护责任主体的补偿激励,积极推进中央和地方各级涉农资金整合,按照“谁保护、谁受益”的原则,加大耕地保护补偿力度。为此,修订草案明确国家建立耕地保护补偿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二是明确耕地保护责任主体。加强耕地保护,必须首先明确耕地保护的责任主体。修订草案规定省级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耕地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国务院对省级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考核,考核内容包括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耕地质量等级以及占用耕地补偿情况等。

## 优化建设用地审批制度

修订草案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优化建设用地审批内容,简化审批流程。一是统筹城乡用地计划管理。改革土地计划管理制度,将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纳入土地利用计划。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土地利用计划管理,实行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纳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作出合理安排。

二是按照“权责对等”的原则赋予地方政府更多的用地自主权。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人口在一百万以上的城市以及国务院指定的城市,涉及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国务院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属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权限的农用地转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授权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

三是将先行用地写入条例。规定国家和省级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大项目中,控制工期的单体工程和受季节影响或者其他重大因素影响急需动工建设的工程,可以向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先行用地。

四是简化建设用地审批的材料。为解决地方政府反映强烈的建设用地审批材料复杂等问题,对现行“一书四方案”(建设用地呈报书和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进行了合并调整,整合为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并明确有批准权的政府对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审查的要点。此外修订草案还包括巩固农村土地三项制度改革成果等内容。(华闻)

## 人社部发布通知:支持技工院校积极招收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生源

3月31日,人社部发布《关于统筹做好技工院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春季学期技工教育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指出,支持各地技工院校积极招收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特别是挂牌督战52个县的生源,优先招收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受疫情影响家庭子女、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及其子女等。

同时,各地人社部门要按照当地党委和政府要求确定技工院校开学时间,原则上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前学生不返校、学校基本防控条件不具备不开学、师生和校园公共卫生安全得不到切实保障不开学。可根据不同地区技工院校在校生数量、疫情严重地区学生数量、校舍场地面积等情况,科学安排错峰开学。

《通知》要求,各地人社部门要按照当地党委和政府要求确定技工院校开学时间,原则上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前学生不返校、学校基本防控条件不具备不开学、师生和校园公共卫生安全得不到切实保障不开学。可根据不同地区技工院校在校生数量、疫情严重地区学生数量、校舍场地面积等情况,科学安排错峰开学。

《通知》提出,指导技工院校制定本校开学工作方案和防疫应急预案并报主管部门备案,包括卫生防疫、教学组织、学生管理、后勤保障、疫情防

控应急处置等内容。各学校开学前要做好疫情防控物资准备,开展防控知识培训、校园安全检查、应急处置模拟演练等,设置独立隔离区。提前与当地卫生健康部门确认收治医院。对明确开学时间的技工院校,人社部门和主管部门要提前进行现场检查,确保防疫制度完备、人员职责明确、校园清扫消毒彻底、防护用品充足、单独隔离区达标、应急处置有序可控等。指导技工院校研究确定可以返校的人员名单,提前提醒返校人员做好途中防护,掌握行程信息,对到达学校所在地区人员按当地防疫规定管理。

《通知》指出,人社部门要提前谋划技工院校开学后疫情防控工作,特别是对全国疫情彻底结束前开学的学校要高度关注。学校开学后要严格管理校园出入,持续改善校园环境卫生,对教职员工和学生每日进行健康情况检查和统计,建立健康档案。对因病缺勤的教职员工和学生应及时追踪和上报。对在校出现发热、乏力、干咳等可疑症状的教职员工和学生,应及时隔离并安排就近就医。发现病例的院校,要及时向辖区疾控机构或医疗机构上报,积极配合做好流行病学调查,确定防控管理场所,排查甄别密切接触者,严格采取消毒隔离等针对性防控措施。

(欣闻)

## 市场监管总局公布药品注册生产管理两部规章 全面落实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

3月3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和《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两部规章将于2020年7月1日起正式施行。

此次规章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全面落实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明确申请人为能够承担相应责任的企业或者药品研制机构等,要求建立药品质量保证体系,对药品的全生命周期进行管理,开展上市后研究,承担上市药品的安全有效和质量责任。二是优化审评审批工作流程。做好药品注册受理、审评、核查和检验等各环节的衔接,将原来的审评、核查和检验由“串联”改成“并联”,设立突破性治疗药物、附条件批准、优先审评审批、特别审批四个加快通道,明确审评时限,提高药品注册效率和注册时限的预期性。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落实“放管服”要求,对变更实行分类管理。三是落实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强化药品研制、注册和上市后监管。增加对药物非临床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监管以及药品安全信用档案的相

关要求。注重注册与生产许可有机衔接,落实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明晰检查程序和检查结果的后续处理措施。积极推进社会共治,要求公开审评结论和依据,接受社会监督。四是强化责任追究。细化处罚情形,严厉打击数据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营造鼓励创新的良好环境。

2019年6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疫苗管理法》;8月,审议通过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根据两部法律最新要求,国家药监局抓紧推进《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和《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配套规章的修订起草工作,并于11月29日将两部规章的修订草案送审稿报送市场监管总局审查。

作为药品监管领域的核心配套规章,两部规章的修订将为强化药品质量安全风险控制,规范和加强药品监管,保障药品安全、有效和质量可控奠定法治基础。下一步,国家药监局将抓紧制定配套文件,确保各项规定落到实处,切实提升药品质量,保障药品安全、有效、可及。(万静)

## 自治区民政厅下发通知 清明节期间做好疫情防控和安葬祭扫工作

为安全有序做好我区2020年清明节期间疫情防控和安葬祭扫服务管理工作,近日,自治区民政厅下发《关于做好2020年清明节疫情防控和安葬祭扫工作的通知》。

通知要求高度重视清明节期间疫情防控工作。高度重视境外和疫情风险较高地区输入带来的疫情传播风险,把清明节期间回乡祭祖人员管控工作摆在重要的位置,发挥联防联控机制作用,加强社区群防群治,确保重点人群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各地在疫情防控期间要暂停组织集体公祭、集体告别、骨灰集中安放等群体性聚集活动,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避免交叉感染;严格限制出入殡葬服务机构祭扫人员流量,采取公布预约电话、开通预约祭扫服务、分期分批错峰祭扫等多种形式做好祭扫人员流量关口前置管控;对进入殡葬服务机构及祭扫场所人员实行实名登记,要求进入人员在测量体温、佩戴口罩后方可进入;对易造成人员聚集的殡葬服务场所出入口等地强化引导管理,及时发现并消除现场安全隐患;对相对封闭的骨灰堂等室内祭扫场所,严格限制人员进入,引导祭扫人员到指定的室外场所祭扫;鼓励通过网络祭扫、代理祭扫、网上时空信箱、小规模家庭追思等方式寄托哀思,降低实地祭扫人数及祭扫活动聚集感染风险;各地要突出重点区域,加强监测预警,防火于未燃之时,及时排查消除消防安全隐



患,严禁在殡葬服务机构及公墓内烧纸、燃放烟花爆竹、放孔明灯等一切用火行为。

通知还要求高度重视清明节期间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清明节前后,我区进入预防森林草原火灾的关键时期,各地要加强清明节期间的火源管控,做好风险隐患排查,坚决杜绝麻痹大意。

同时,各地要进一步加部门协调,加大联合执法力度,严格监管殡葬服务价格收费,坚决防止清明节期间出现借机哄抬物价、搭车收费等违法违规行为,一经发现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杨婷)